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430067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一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鍾雯卉

電話：02-87329686#29751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x2790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優化本處懷愛館治喪服務品質，自114年6月2日起推行3項優化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懷愛館自114年6月2日起推行3項優化措施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優化帳密領取：凡至懷愛館聯合服務中心補交正式死亡證明書，領取訂租帳號密碼者，請逕洽11號櫃檯辦理，毋須取號；非服務中心上班時間，請洽景行樓地下2樓進館處辦理。

(二)開放永續禮廳第1場次可於前一晚訂佈置：減輕早場佈置作業負擔；另訂租誦經優先權，同一般禮廳規定。

(三)規劃殯儀業者進館專用車位：為提升遺體進館作業順暢，本館特訂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接體進館作業臨停措施」，規劃懷愛館景行樓地下二樓「進館專用車位」，供隨接體車進館之殯葬禮儀業者車輛臨時停放，檢陳相關規範及公告1份（附件1、2）。

二、上揭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（<http://mso.gov.taipei/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殯葬花藝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表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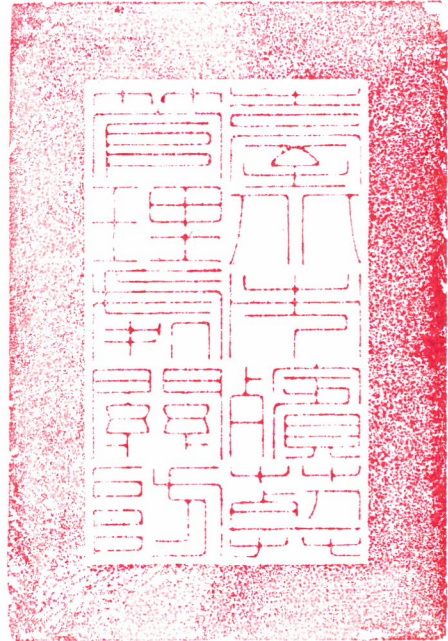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430067341號

附件：地下2樓進館臨停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為利遺體進館作業，提升接體服務效率，本處特訂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接體進館作業臨停措施」，規劃懷愛館景行樓地下2樓「進館專用車位」供隨接體車進館之殯葬禮儀業者車輛臨時停放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緣由：為提升遺體進館服務及殯葬禮儀業者接送遺體作業效率，爰規劃接體進館作業臨時停車措施，以利遺體接送作業順利，及維持館內停車秩序。

二、本措施實施重點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首次辦理遺體進館之新案件（不含預接出殯）。

(二)停放區域：景行樓地下2樓「進館專用車位」5格（第48至52號車格，如附件示意圖）。

(三)申請停放方式：隨接體車進館之殯葬禮儀業者車輛僅限1台，請殯葬禮儀業者至化妝室，憑公會IC卡換臨停證1

張，並放置車輛擋風玻璃，以供辨識。

(四)停放時間：每次臨停以不超過1小時為限，駐衛警及交管人員現場定時巡檢；如逾時未配合勸導或移置，將予以裁處。

三、隨接體車進館之殯葬禮儀業者車輛，應依現場標示及交管人員指引，於指定區域臨時停車，共同維護良好治喪作業環境。

四、違反本規定者，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
五、本措施自114年6月2日起實施。

處長 張世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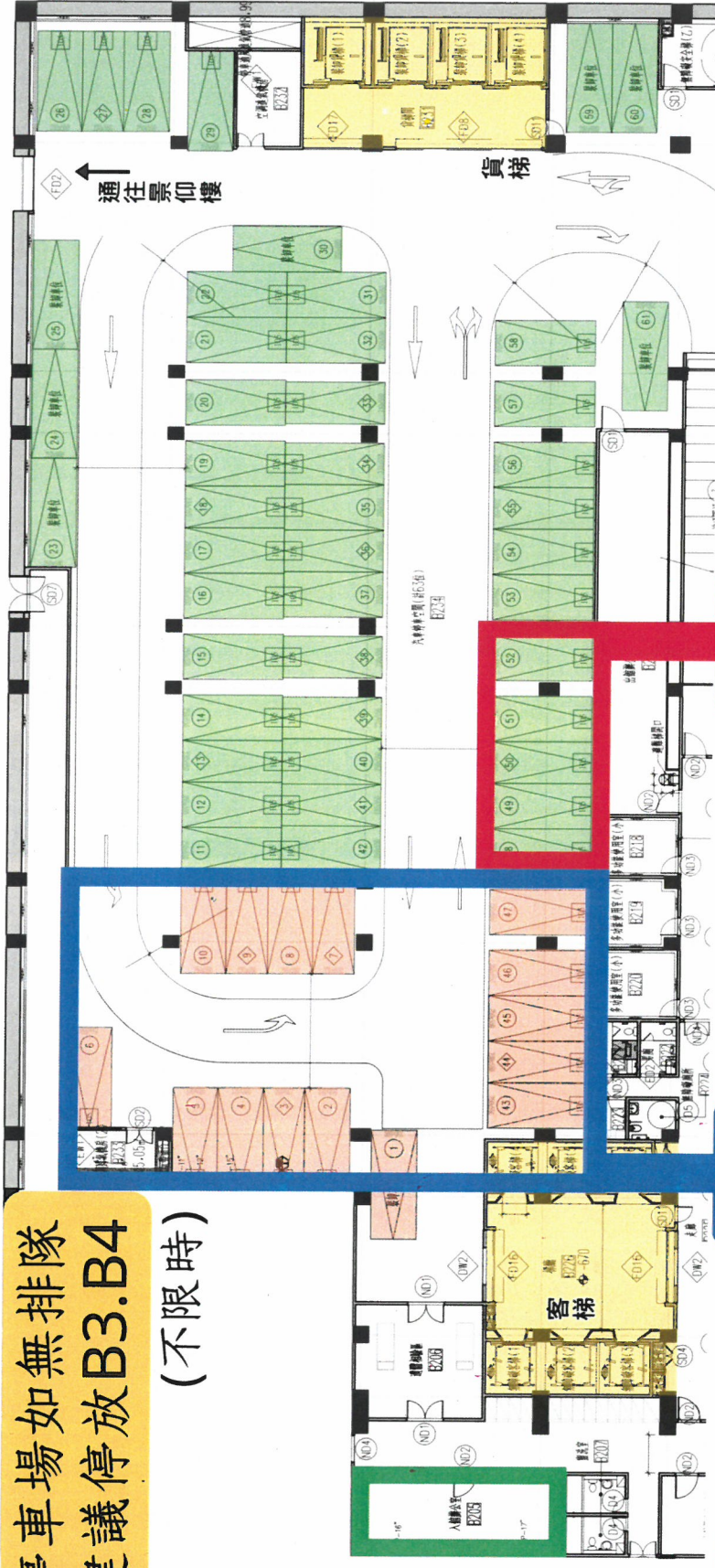
遺體進館之代辦業者（預接出殯除外），自**114年6月2日起**持公會IC卡，
於**化妝室換證**臨停景行樓**B2**指定車格**1**小時，每案件限**1**台車，逾時開罰。

停車場如無排隊
建議停放B3.B4

（不限時）



換證處



僅接體及違
車檢警停
車開罰

換證臨停車
第48-52格
無證/逾時罰



